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

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田灣嘉福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簽署：



日期：

16/1/2019

區議會名稱： 南區區議會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陳富明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席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主席
田灣敬老會主席
香港仔譚公爺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紫荊滙藝軒副會長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會長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名譽顧問
南區漁民團體活動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
田澤樓互助委員會會長
田健樓互助委員會會長
南區婦女會顧問
海怡婦女聯合會顧問
香港南區工商聯合總會有限公司顧問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顧問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16/1/2019